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关于热水箱维修 和加装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WZX20220929



采 购 人：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1. 总则 .....         | 8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0 |
| 3. 投标文件 .....       | 10 |
| 4. 投标 .....         | 12 |
| 5. 开标 .....         | 12 |
| 6. 评标 .....         | 13 |
| 7. 合同授予 .....       | 13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14 |
| 9. 纪律和监督 .....      | 1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6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2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关于热水箱维修和加装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关于热水箱维修和加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九大街交叉口正商经开广场 6 号楼 701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WZX2022092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关于热水箱维修和加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约 19 万元；
5. 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内容为对在用的 1#、2#楼面的热水箱，废弃旧管网改造，重新铺设明管，专供 1#、2#楼上的人员用水洗澡；在 3#、4#楼的楼面上分别加装一个热水箱，扩大供水量，铺设供水管网，解决 3#、4#楼人员用水的洗澡问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包；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单位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无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须提供近期其基

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

(6) 被列入河南省监狱管理局采购黑名单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11:30,下午 2:30-5:0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九大街交叉口正商经开广场 6 号楼 701 室;

3.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报名,需发送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要求清晰)至邮箱1150458093@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回传缴费二维码至申请人邮箱,申请人交款后,并将缴款凭证上传至邮箱1150458093@qq.com,然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回传至申请人邮箱,请各申请人注意查收。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售价:500元/套,转账方式缴纳,售后不退。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九大街交叉口正商经开广场 6 号楼 701 室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九大街交叉口正商经开广场 6 号楼 701 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32682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九大街交叉口正商经开广场 6 号楼 701 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br>地 址：郑州市金龙路 166 号<br>联 系 人：王女士<br>电 话：0371-5652728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杨先生、王先生<br>联系电话：0371-63326826<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九大街交叉口正商经开广场 6 号楼 701 室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关于热水箱维修和加装项目                                                                                                  |
| 1.1.5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采购内容为对在用的 1#、2#楼面的热水箱，废弃旧管网，重新铺设明管，专供 1#、2#楼上的人员用水洗澡；在 3#、4#楼的楼面上分别加装一个热水箱，扩大供水量，铺设供水管网，解决 3#、4#楼人员用水的洗澡问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1.3.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30 日历天                                                                                                                 |
| 1.3.4 | 服务地点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指定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                          |                                                                                                                 |
|-------|--------------------------|-----------------------------------------------------------------------------------------------------------------|
|       | 材料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前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2日前                                                                                                  |
| 2.2.3 |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按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U盘）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密封要求                     |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档U盘密封在三个不同的密封袋内，且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字样，密封袋开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br>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br>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关于热水箱维修和加装项目；<br>供应商名称：<br>在 年 月 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 10 月 14日0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九大街交叉口正商经开广场6号楼701室                                                                             |
| 4.2.3 | 是否退还                     | 否                                                                                                               |

|       |               |                                                                                                                                                                                                                                                                                                      |
|-------|---------------|------------------------------------------------------------------------------------------------------------------------------------------------------------------------------------------------------------------------------------------------------------------------------------------------------|
|       | 投标文件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2年 10 月 14 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九大街交叉口正商经开广场6号楼701室</p>                                                                                                                                                                                                                    |
| 5.2   | 磋商会议程序        | <p>(1) 宣布磋商纪律；</p> <p>(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p> <p>(3) 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p> <p>(4) 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p> <p>(5)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响应单位的名称及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等；</p> <p>(6) 磋商会议结束。</p>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2  | 样品            | 本项目不需提供样品。                                                                                                                                                                                                                                                                                           |
| 10.3  | 解释权           |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                                                                                                                                                                                                      |



|      |                 |                                                                                    |
|------|-----------------|------------------------------------------------------------------------------------|
|      |                 | 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其他<br>注意事项      | 如出现供应商中标后不按合同条款履行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将列入我单位供应商失信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形式的招投标活动。 |
| 10.6 | 采购预算价<br>(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190000 元<br>最高限价：190000 元<br>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br>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计取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资料）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它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不得低于成本同时也不得恶意竞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提供单位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无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须提供近期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以上资料开标时需提供扫描件备查，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应分三包密封，并在包装袋开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无异议，待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对开标程序提出的任何异议。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评审结束后，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组建的考察小组有权对成交人进行实地考察，经实地考察结果和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情况属实，符合成交人资格，即为成交人。如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评标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履约保证金退还：

(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或服务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 承包人未能全部履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或合同的关键条款或承包人履约不当，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可视履约情况，全部或部分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成交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磋商小组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10.2 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其他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7)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1 初步评审

#### 3.1.1 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及证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提供单位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无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须提供近期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完税凭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书面承诺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本项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
|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评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以供审查，投标文件中应包含相对应的复印件。 |               |                                                                                                                                                        |

#### 3.1.2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函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的要求      |
|         | 投标质量    | 应相当于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项的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应相当于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的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的要求      |

### 3.2 详细评审

####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评分项目及<br>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         | <p>1、投标报价： 30 分</p> <p>2、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p> <p>3、综合因素： 20 分</p>                                                                                                                                                                                                                                                                                                                                                                                                                                                                                                                                                                                                          |
| 价格评审<br>30 分 |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最低报价/最后报价）×30 分。</p> <p>1）有效投标最低报价是指：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如有）</p> <p>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br/>         评标价=磋商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1.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p> |

|                                                   |                                                                                                                                        |                                                                                                                                                                                      |
|---------------------------------------------------|----------------------------------------------------------------------------------------------------------------------------------------|--------------------------------------------------------------------------------------------------------------------------------------------------------------------------------------|
|                                                   | <p>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br/>50分</p> <p><b>缺项者该小项不得分</b></p>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安装方案、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科学得5分；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组织机构形式科学，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5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可行得4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组织机构形式、系统、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5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规定得4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规定得2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得5分；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合理得4分；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工期保证与措施（5分）                                                                                                                            | 工期保证措施科学、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违约承诺得4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承诺得2分；工期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机械投入（5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的机械设备先进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5分；投入计划与                                                                                                                                  |

|              |                    |                                                                                                                                                                                                       |
|--------------|--------------------|-------------------------------------------------------------------------------------------------------------------------------------------------------------------------------------------------------|
|              |                    | 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4 分；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2 分；机械设备配置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劳动力投入（5 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且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投入计划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进度表（5 分）         | 施工进度表编制科学且合理得 5 分；施工进度表编制合理得 4 分；施工进度表编制基本可行得 2 分；施工进度表编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确保完成工程的技术管理措施（5 分） | 技术管理措施科学且具有创新性得 5 分；技术管理措施合理得 4 分；技术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技术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得 4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因素<br>20 分 | 类似业绩（6 分）          | 供应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每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14 分）         | 1. 提供对服务现场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br>2. 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br>3.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4.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建议和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建议和方案可                              |

|  |  |                |
|--|--|----------------|
|  |  | 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用原报价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本章初步评审中“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磋商小组依据初步评审中“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数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数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数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

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3.8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9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0 评标结果

3.10.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0.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承诺的；
2. 未在开标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4.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0. 经查实，供应商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的；
11.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1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项报价，使得其投标单项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供应商恶意哄抬投标单项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属恶意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其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文本）GF—1999—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合格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中标价）元（人民币）¥：\_\_\_\_\_元。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如有）
- 8、工程量清单（如有）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以专业、稳定的施工队伍和合格的技术力量从事工程施工，不私招滥组施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若施工质量一再出现问题或工期拖延超过三个月，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将承包方清出施工现场，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先退场后结算。并由发包方委托公证机构和工程造价机构对清场时的工程现状和工程量进行证明和审定，据此与被清场的承包方进行结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发 包 人：（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
| 住 所：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我单位现有综合楼1#、2#楼面上安装的两个20立方的热水箱供人员洗热水澡。热水管道经过十余年的运行，造成管道内壁结垢严重，管道都又安装在墙体内，无法清理结垢问题，造成热水排放不畅，困扰多年。

为解决长期无法正常洗热水澡问题，建议：

1、对在用的 1#、2#楼面的热水箱，废弃旧管网，重新铺设明管，专供 1#、2#楼上的人员用水洗澡。

2、在 3#、4#楼的楼面上分别加装一个热水箱，扩大供水量，铺设供水管网，解决 3#、4#楼人员用水的洗澡问题。

经过改造，达到一栋楼一个热水箱，人员的洗澡问题能彻底得到解决。

备注：由于工程项目的特殊性，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工作人员需隔离7-14天，开工后现场施工人员不得离场，直至竣工验收，管住宿，需自带被褥，餐费一天15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关于热水箱维修和加装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JWZX20220929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资料）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质量：\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元<br>小写：元      |
| 投标质量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资料，如为原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管理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管理人员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评标办法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证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它材料

开户行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附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 二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 购 人         |                                  |
| 最终磋商优惠<br>报价  | 最终磋商优惠报价 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其他承诺：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               |                                  |
| 日    期：       |                                  |
|               |                                  |

备注：无需装订在标书内，携带到开标现场二次报价使用。